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7 号)

一、巴南区蒋治朋副食店经营的龙眼

(一) 监管部门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情况。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该批次龙眼已销售完毕。

(二) 经营企业控制不合格产品情况。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当事人主动落实召回措施，并迅速发布召回通告，但因该批次龙眼无消费者前来退货，故未召回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三)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进行自查整改，当事人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1. 更换供货商；2. 加强采购管理力度，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3. 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工作。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